

基金管理人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，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，并由基金经理签章。

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对本基金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、基金合同、基金产品说明书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场内简称 中银信用

基金代码 163819

交易代码 163819

基金运作方式 紧约型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（含三年）封闭运作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2日

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,558,534,310.06份

基金合同的延续期 不定期

基金账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8日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，追求基金的长期增值。

投资策略 通过“自下而上”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，长期配置、期限结构配置、类别配置，结合“自下而上”的个股分析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实现风险收益的最大化。

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全价指数收益率×80%+中债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×20%

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于中等偏低风险品种，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

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成波 万巍

联系电话 021-38834099 010-89903630

电子邮箱 clientcenter@bcim.com fangw@ccb.com

客户服务电话 021-38937888 400-889-6666 95558

传真 021-68972488 010-65560032

2.4 信息披露方式

披露管理人通过互联网网址 <http://www.bcim.com>

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200号中银大厦26层

2.5 主要财务指标、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3.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2016年 2014年 2013年

本期数 2016年 2014年 2013年

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,900,429.39 100,132,233.68 212,471,068.11

本期利润 262,764,144.98 376,333,295.65 654,574.97

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.1412 0.1706 0.0903

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120.07% 17.09% -0.22%

3.1.2 本期末和报告期初

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

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.2278 0.1161 0.0939

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,076,221,086.09 2,596,488,801.22 2,216,368,767.90

期末未分配利润 1,076 1,172 1,004

注：上述基金主要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，计算买入后实际收益和期末净资产均低于零的情况。

注：截至本报告期末，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.268元，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2.13%。

注：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见附录。

注：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见附录。